

最新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 学校心理健康安全应急预案(实用8篇)

民族团结是多民族国家的特殊优势和宝贵财富。怎样增强民族团结的意识，是我们需要深入思考的重要问题。以下是民族团结的精彩故事，让我们从中感受到民族团结的力量。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地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干预，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预防校园突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维护校园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一）干预目的

- 1、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识，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 2、通过心理辅导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 3、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 4、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
- 5、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

（二）干预原则

- 1、预防为主的原则。要预防优先，将可能发生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2、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 3、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 4、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 5、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三）干预对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 1、情绪低落抑郁者（超过半个月）；
- 2、过去有过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
- 4、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 5、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 6、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 7、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 8、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9、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10、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1、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12、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一）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心理健康中心和各系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组成心理危机干预三级工作网络体系，建立心理危机监测信息交流机制，开展心理危机教育和干预工作。

（二）以学生心理社团、学生干部、学生心理委员为支撑力量，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借助同学之间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尽快与校心理健康中心取得联系。

（三）以学生处和各系部主任、班主任等学生工作者为重要力量，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对象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监管工作。学生工作者应了解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发现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并及时与校心理健康中心联系。

（四）以校心理健康中心的专兼职人员为核心力量，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业人员在心理辅导过程中，发现处于危机状态或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应及时采取相应干预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对于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专业人员应给予评估和会诊，及时采取心理治疗或转介等措施。

（一）问题的发现

各系部要建立起通畅的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在第一时间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对有心理障碍的同学，周围同学应予以理解、关心和帮助学生，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反馈情况。对有行为异常或近期情绪、行为变化较大的学生，及时报告校心理健康中心，由心理健康中心请相关专家对学生进行预诊和危机风险评估，提出危机干预措施和初步的治疗建议。

（二）讯息报告

学生发现危机情况，周围同学应立即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在采取必要措施并迅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向校心理健康中心和系部分管领导报告，系部分管领导立即向学校职能部门的主管领导报告，职能部门主管领导视危机严重程度酌情向学校分管领导及时汇报。

（三）即时监护

各系有关职能部门立即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24小时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四）通知家长

在实施监护的同时，各系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传真、电话等方式

的授权下，对学生采取治疗措施。

（五）进行阻控

对于有可能造成危机扩大或激化的人、物、情境等，进行必要的消除或隔绝。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可能引发其他学生心理危机的刺激物，各系部应协助校心理健康中心及时阻断。

（六）事故处理

当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事故发生后，学生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安保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有关单位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各系部对学生进行安全监护；校医务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心理健康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七）成因分析

事故处理结束后，心理健康中心负责事件的成因分析，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那些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以备今后参考。

危机干预工作者可以分为专业人员与相关人员。专业人员一般指经过专门训练的心理咨询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关人员包括学生工作者、教师、相关职能部门。危机干预需要在校心理健康中心统一指导下，各个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以保证心理危机干预成效。

1、加强相应的投入，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专职心理辅导人员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一旦遇到灾难性或

重大的心理创伤事件时,有能力向需要这些服务的学生及其家属提供紧急服务。同时,也要加大对心理社团和班级心理委员的培训力度。

2、危机干预是一项专业性强、要求高的工作,专、兼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必须经过系统培训,能恪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应该要重视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以不断提高他们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危机干预工作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方法。

3、要定期对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班主任及学生干部等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对心理问题的鉴别能力、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及心理健康知识素养。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二

为了做好停电状态下的应急处理工作,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序进行,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停电状态下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布置并检查督促学校停电状态下的应急处理工作,对重要情况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组长:江廷明

成员:全体教师

二、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与供电部门联系,提前掌握停电动向。

2、提前将停电时段通知全校师生（不属供电系统安排停电的特殊情况除外）。

3、停电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到达教学楼、食堂、以及学校其它有关部门的相关岗位，采取应对措施。

4、不属供电系统安排的特殊情况下的紧急停电时，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并指挥有关部门和人员到达规定岗位，采取应对措施。

5、遇有意外事故时，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援助，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三、部门工作的预见性：

学校各有关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活动前必须考虑停电状态下的变更应急办法。

四、通信联络：

停电期间，领导小组联络员在其办公室负责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联络畅通。校内各处室应当根据停电状态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任何人无条件服从学校停电状态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应急指挥常规程序：

供电系统安排的停电状态

1、总务处提前掌握供电系统安排的本校地段的停电时段，并将掌握的情况及时上报校长室。

2、校长及时将停电时段通知校内处室并布置各处室迅速通知

其下属部门。

3、教导处提前安排并通知有关部门和个人：

(1)、停电时段的作息信号的发出办法；

(2)、晚间放学时间的调整情况；

(3)、停电时段的课务变更情况。

4、总务处提前安排以下工作：

食堂提前做好停电时段饭菜，确保在停电状态下有饭菜供应给师生；

5、晚间停电时段，值班领导必须在校指挥并巡视校园。

6、校长办公室负责核查、记录各科室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六、意外事故的处理

停电状态下发生严重意外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或知情人员立即向校长汇报情况，请示应急办法，并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紧急疏散、援助。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三

为科学做好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工作，做到及早预防、及时疏导、高效干预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xx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xx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师生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心理干预电话服务和网络心理辅导等，为受影响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有需要的师生提供心理危机干预，积极预防、减缓和尽量控制疫情的心理影响。

（一）全园联动。将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纳入幼儿园的疫情防控工作中，以减轻疫情所致我园师生的心理伤害，保障幼儿健康成长，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分类指导。面向全园师生开展心理支持服务，分类干预，重点突出，主要采取电话和网络心理辅导两种方式，一般干预与重点干预相结合。

（三）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及时疏导、有效干预。

密切关注全园师生心理状态，在回园后持续开展心理防护工作。

（四）无害保密。严格遵守职业伦理，保护受助师生的个人隐私，助人者和受助者均应当注意避免再次创伤。

（一）全面掌握师生心理健康状况

1. 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师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供建议的处理办法。
2. 及时结合疫情发展和师生的心理状况进行心理危机研判，为我园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咨询。为有需要的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或危机干预服务。

（二）加强疫情防控心理知识的宣传

1. 组织我园具有心理专业知识的教师给师生开展防疫后的心理健康微课程，通过学校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各班级微信和 qq 群发布。
2. 组织师生在线学习相关心理健康教育和居家休闲运动，指导家长在居家期间开展高质量陪伴。
3. 将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护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的视频及文字资源及时推送到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群。

（三）建立特殊师生档案，提供恰当的心理支持服务

1. 为特殊师生建立档案。目前幼儿园已实施全校师生的

日报工作，幼儿园从每日上报的师生日报上了解掌握全校师生现阶段的动态。

2. 加强对重点对象的关注。由幼儿园和班级老师对特殊师生进行跟踪，重点关注。确有需要的教师安排其好友或专职心理教师对接，进行朋辈辅导。班级老师及时了解幼儿情况，根据需要初步开展工作，并将工作情况记录进档案，联系园所心理援助小组。

3. 及时做好辅导转介工作。经初步评估和工作，班级老师无

法处理的幼儿心理问题，及时汇报幼儿园工作组，由园所工作组立即安排心理援助小组成员进行对接，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必要时进行转介。对有心理咨询需要的教师及时进行转介（专业伦理要求学校心理教师不适合给同事进行心理咨询，可进行朋辈辅导）。心理援助小组对接受心理援助及转介的师生要建立好心理档案，并做好跟踪与回访工作。

（四）开展网络疫情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服务 凡我园师生均可向校内或校外心理援助小组寻求心理支持。

1. 园内心理援助小组，以电话进行心理辅导方式。

2、推荐给师生校外辅导热线。

热线如下：

(1) 教育部xxx心理援助热线xxx—xxxxxxxxxx

(2) xxx心理咨询中心热线xxxxx(24 小时)

(4) xxx留守儿童心理援助专线xxxxxxxxxxxx(24 小时)

(5) xx疫情期间师生心理援助热线xxxx—xxxxxxxxxx

（五）做好开学后的幼儿心理辅导工作

密切关注从重点疫区返回或因疫情出现心理问题的师生，做好跟踪回访，根据不同情况持续做好心理支持服务。同时注意疫情后，各种支持力量慢慢撤回、生活回到正轨、应激反应消除时，部分师生可能慢慢会出现心理问题，如对疫情的反复回想，对人员过密场所产生恐慌等。因此，要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促进校园和谐稳定。

（一）思想上重视。此项工作意义重大，请全体师生、各班

级务必高度重视，统筹领导、上下联动，全面推动疫情期间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管理上到位。幼儿园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工作在领导小组余丽组长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工作小组梅琴花组长负责具体实施，开展有序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三）方法上严谨。工作讲求方法，避免伤害，疫情的爆发给很多人都或多或少的带来了心理影响，在工作中既要尊重师生，保护师生隐私，也要做好自身心理调试，避免伤害和二次创伤的发生。

（四）措施上持续。做好记录，及时沟通，对疫情期间需要重点开展工作的幼儿，工作小组和班级老师应做好工作记录，开学后也要及时跟踪了解幼儿心理动态，持续开展心理支持服务。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四

根据《《保山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保山学院20xx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学生工作实施方案》、《保山学院20xx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教职工工作实施方案》及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

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念和信心。教育为主，重在预防，及时干预，维护广大师生的心理健康。

成立疫情防控心理防护和危机干预领导小组，领导与规划我校师生疫情心理防护与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疫情危机干预工作职责。建立校、院、学生三级疫情心理防护和干预工作网络机制，全员参与，形成合力。

（一）通过疫情心理健康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疫情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大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

（二）通过心理辅导和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对由于疫情危机导致不良情绪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学生积极主动面对疫情，重新认识疫情，尽快恢复心理平衡。

（一）心理防护知识宣传

1. 通过网络平台定期推送心理科普文章，针对性地推出“心理处方”，转发国内权威部门及有关学校发布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信息，积极宣传科学“抗疫知识”。

2. 发放心理防疫手册。汇编整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心理防疫手册》，传播心理防疫的科学知识，为师生提供科学合理的心理调适方法。

3. 开展“保院学子，携手战疫”主题活动。利用绘画、视频、设计宣传图片等形式引导学生们以积极主动的心态面对疫情。

（二）心理危机干预的培训

组织心理教师参与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的网上培训，提高开展疫情心理防护和危机干预的专业技能。认真学习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中国科协科普中国发布的《疫情传播期间心理防护指南》等文件，确保为师生提供科学、专业的心理援助，并做好自身心理防护。

（三）开通心理援助热线

1. 学院热线。各二级学院建立院级心理辅导工作qq热线，积极发挥心理委员的作用，开展朋辈心理辅导工作。

2. 学校热线。学校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心理热线□xxx□qq在线咨询□xxx□我校师生如需要可电话咨询或使用在线语音咨询、文字咨询。热线和qq均由经过专项培训的心理教师接听，开放时间为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3. 社会心理求助资源（附后）

（四）启动危机干预机制

建立“心理委员-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三级联动关爱援助、信息沟通机制，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心理晴雨表制度”，由心理委员负责联络本班学生，每周汇总并上报学生心理动态，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精准的心理援助服务。

（五）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跟踪服务工作

密切关注从疫区返校或因疫情出现心理问题的师生，做好跟踪回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心理支持服务，减轻疫情可能造成的心理伤害，促进校园和谐稳定。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五

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念和信心。教育为主，重在预防，及时干预，维护广大师生的心理健康。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与规划学校师生疫情心理防护与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疫情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职责。建立校、二级学院、学生三级疫情心理防护和干预工作网络机制，全员参与，形成合力。

（一）通过疫情心理健康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加强师生对疫情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师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为应对疫情做好准备。

(二) 通过心理辅导和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对由于疫情导致不良情绪的师生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学生积极主动面对疫情，重新认识疫情，尽快恢复心理平衡。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而出现焦虑、紧张、恐慌、悲观等情绪困扰和心理压力的本校师生。

(一) 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校园稳定。

(二) 针对不同人群实施分类干预，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隐私。

(一)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加强师生对疫情的了解与认知。

(二) 如出现失眠、情绪低落、焦虑时，可寻求专业的心理咨询或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可拨打心理援助热线或进行线上心理服务。

求助平台：

热线

梅林q线：243117491

服务流程：发送“学院+班级+姓名”进行验证，通过文字或语音咨询，每次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如有心理危机或紧急情况，可在任何时间通过班主任及时联系。

2. 邮件咨询

梅林邮箱□xxx@

服务流程：发送邮件至xxx@□□邮件标题：“学院+班级+姓名”。

在24小时内会进行一对一的回复。

3. 电话热线

各设区市心理援助专线号码

略

（三）辅导员、班主任要掌握所带班级学生动态，了解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建立学院、班级心理委员联络机制，发挥师生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四）在梅林阳光工作站网页等媒体进行心理保健知识和心理自我调适方法的宣传。

（五）开学后对重点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情况筛查、个体排查等工作，及时主动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六）开学后针对有需要帮助的师生开展朋辈辅导、团体辅导、个体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地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干预，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预防校园突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维护校园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一）干预目的

1. 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识，

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2. 通过心理辅导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3. 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4. 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

5. 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

（二）干预原则

1. 预防为主的原则。要预防优先，将可能发生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3. 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4. 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5. 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三）干预对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情绪低落抑郁者（超过半个月）；
2. 过去有过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
4.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5. 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6. 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7. 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8.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9. 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10.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1. 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12.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一）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心理健康中心和各系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组成心理危机干预三级工作网络体系，建立心理危机监测信息交流机制，开展心理危机教育和干预工作。

（二）以学生心理社团、学生干部、学生心理委员为支撑力量，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借助同学之间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尽快与校心理健康中心取得联系。

（三）以学生处和各系部主任、班主任等学生工作者为重要力量，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对象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监管工作。学生工作者应了解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发现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并及时与校心理健康中心联系。

（四）以校心理健康中心的专兼职人员为核心力量，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业人员在心理辅导过程中，发现处于危机状态或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应及时采取相应干预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对于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专业人员应给予评估和会诊，及时采取心理治疗或转介等措施。

（一）问题的发现

各系部要建立起通畅的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在第一时间内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对有心理障碍的同学，周围同学应予以理解、关心和帮助学生，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反馈情况。对有行为异常或近期情绪、行为变化较大的学生，及时报告校心理健康中心，由心理健康中心请相关专家对学生进行预诊和危机风险评估，提出危机干预措施和初步的治疗建议。

（二）讯息报告

学生发现危机情况，周围同学应立即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在采取必要措施并迅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向校心理健康中心和系部分管领导报告，系部分管领导立即向学校职能部门的主管领导报告，职能部门主管领导视危机严重程度酌情向学校分管领导及时汇报。

（三）即时监护

各系有关职能部门立即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24小时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四）通知家长

在实施监护的同时，各系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传真、电话等方式的授权下，对学生采取治疗措施。

（五）进行阻控

对于有可能造成危机扩大或激化的人、物、情境等，进行必要的消除或隔绝。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可能引发其他学生心理危机的刺激物，各系部应协助校心理健康中心及时阻断。

（六）事故处理

当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事故发生后，学生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安保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有关单位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各系部对学生进行安全监护；校医务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心理健康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七）成因分析

事故处理结束后，心理健康中心负责事件的成因分析，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那些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以备今后参考。

危机干预工作者可以分为专业人员与相关人员。专业人员一般指经过专门训练的心理咨询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关人员包括学生工作者、教师、相关职能部门。危机干预需要在校心理健康中心统一指导下，各个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以保证心理危机干预成效。

1. 加强相应的投入，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专职心理辅导人员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一旦遇到灾难性或重大的心理创伤事件时，有能力向需要这些服务的学生及其家属提供紧急服务。同时，也要加大对心理社团和班级心理委员的培训力度。

2. 危机干预是一项专业性强、要求高的工作，专、兼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必须经过系统培训，能恪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应该要重视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以不断提高他们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危机干预工作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方法。

3. 要定期对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班主任及学生干部等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对心理问题的鉴别能力、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及心理健康知识素养。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七

随着社会竞争的不断加剧，中小學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生活压力、升学压力、人际关系压力、生理烦恼等，因而容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心理问题，不断出现各类心理危机事件，为了能够及时干预、处理，力争排除或减小危机带来各种负面

影响，维护学生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特制定此预案。

一、学生心理健康危机事件的界定

学生心理健康危机事件这里特别界定为“因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心理因素导致的，对个体或群体的生命安全构成危险与威胁的事件，或引发学生个体或群体的阳性精神症状的事件”。比如：因个体生活事件导致学生情绪失控，妄想同学、老师等要害他，而产生不能自控的自杀或伤害他人的想法；或者如“火灾”、“地震”等社会性灾难事件导致的群体性严重恐慌，以致威胁公共安全等。

二、学生心理健康预警等级的划分

学生心理健康的危机程度，根据事件的性质、程度及可能的后果，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

一级预警：事件当事人出现严重精神病性症状（严重妄想、幻觉、躁狂等情绪失控、严重缺乏自知能力、严重抑郁等），危及他人或自身的生命安全，出现伤害行为，且伤害行为尚未结束；或者出现群体性严重恐慌，以致威胁公共安全等。

二级预警：事件当事人表现出明显的精神症状，或言语中流露出有自伤或攻击他人的倾向，且有一定的诱发事件和动机，但尚未有伤害行为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未出现伤害行为。

三级预警：事件当事人有严重的心理适应问题，伴随一些精神症状，但尚有自知能力，一定程度上愿意寻求帮助，或已在相关医院接受治疗和辅导，并能坚持服药。

三、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排查评估

排查工作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一项常规工作，可以有效的发现和识别学生当中的高危人群，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早发

现、早干预，早治疗，防患于未然。

各年级应每月一次组织班主任、学生会以及班级心理委员广泛深入学生，通过关心身边每一位学生的心理行为状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并上报学年级汇总。各年级应会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对排查出的情况进行评估，共同制定“一对一”个性化帮扶方案，实施分级干预。

对于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学生，各年级要选派富有心理健康知识的老师和班主任约谈辅导；对于有障碍性心理问题学生，应及时转介到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对于处于心理健康三个预警等级状态的学生，启动该预警等级对应的处理程序。

排查工作应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 (1) 日常工作中确定的重点关注学生；
- (2) 患严重身体疾病，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就业困难的学生；
- (3) 因各种原因受处分、留级、休学后复学、经常旷课或联系不上的学生；
- (4) 迷恋上网或养成其它不良习惯的学生；
- (5) 遭遇突发事件或家人、身边同学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
- (6) 人际关系失调或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 (8) 患有不同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
- (9) 既往有轻生倾向或家族中有轻生倾向的学生；

(10) 因其他各种问题，如家庭不和睦、性格孤僻、性困扰、对社会现象存在困惑等等，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四、预警处理办法及程序

(一) 预警处理办法

一级预警由事件当事人所在年级上报学校政教处、保卫科，再由保卫处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立即启动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处置小组，开展具体处置工作。

学校及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等级，2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应的危机处理工作程序，作出相应的处理。

(二) 预警处理程序

(1) 知情单位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年级组、政教处、保卫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保卫科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5) 由相关学院指定专人全程负责记录、收集有关信息和证据；

(7) 事件当事人应由当事人直系亲属及时送相关医院。若当事人直系亲属不能及时赶到，则由相关学院及时拨打110并送相关医院，相关年级及时取得当事人直系亲属的委托授权，协助办理有关诊疗手续。

【有关学校心理健康安全应急预案】

学校心理健康应急预案篇八

为了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的因新冠疫情引起的严重心理问题由此引发的自伤或伤害他

人等严重事件，并且维护学校的生活、学习秩序，从而建立和谐校园。现制定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1. 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2. 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3. 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4. 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
5. 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心理品质。

（一）心理危机是指学生运用通常方式不能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情形时，出现的严重心理失衡状态。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学生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安全度过危机。

心理危机干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负总责，政教处主要领导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班主任及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联动配合。

（二）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

1. 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2. 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3. 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4. 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三）干预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该校在读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具体包括：

1. 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关注的重点学生；
2. 遭遇重大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
4. 有自杀倾向或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5. 因严重生理疾病而导致心理痛苦的学生；
7.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心理危机程度更严重，应成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主管领导、班主任、心理老师、校医、校保安人员、司机、心理社团成员等。

1. 主管领导全面组织协调指挥。
2. 班主任了解信息、通知家长、稳定班级。

3. 心理老师现场疏导、干预，避免极端心理行为。
4. 校医现场处理可能的躯体病患及伤害。
5. 校保安人员维持秩序。
6. 司机保证交通。
7. 心理社团成员辅助开展工作。
8. 干预结束后观察和随访。

（一）问题的发现

各班要建立起通畅的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在第一时间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对有心理障碍的同学，周围同学应予以理解、关心和帮助，并及时向班主任反馈情况。对有行为异常或近期情绪、行为变化较大的学生，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应给予及时的心理指导，并做好咨询记录，对问题严重的学生实行转介。

（二）讯息报告

学生发现危机情况，周围同学应立即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在采取必要措施并迅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向学校值班领导报告，值班领导立即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主管领导视危机严重程度酌情向学校领导及时汇报。

（三）即时监护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立即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24小时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四）通知家长

在实施监护的同时，学校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传真、电话等方式的授权下，对学生采取治疗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直接送至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等相应处理措施。对没有监护能力或不配合学校的家长，学校应对学生强制采取治疗措施或派人将学生遣送回家，并视情况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五）进行阻控

对于有可能造成危机扩大或激化的人、物、情境等，进行必要的消除或隔绝。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可能引发其他学生心理危机的刺激物，有关部门应及时阻断。

（六）实施治疗

需住院治疗的，必须将学生送至专业卫生机构治疗；

对可以在校坚持学习但需辅以药物治疗的学生，政教处应与其家长商定监护措施；

对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家长监护并离校治疗。

（七）应急救助

得知学生有自伤或伤害他人倾向时，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救助措施，紧急情况下应先拨打110、120等紧急电话求助。

（八）事故处理

当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事故发生后，政教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保卫科负责保护现场，配合有关单位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对学生进行

安全监护；校医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九）成因分析

事故处理结束后，心理咨询指导中心负责事件的成因分析，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那些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以备今后参考。

（一）信息畅通。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信息畅通。

（二）工作到位。危机发生时，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果断地采取有效措施。

（三）协调配合。相关人员在现场指挥的调度下，主动配合，服从指挥。

（四）记录备案。在危机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做好书面文字记录，必要时做好音像资料的收集，确保资料详细完整。

（五）责任追究。对于因违反工作原则、延误时间、知情不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责任。

1. 危机瞬间发生，决策很重要，所有成员应绝对服从领导安排，避免拖延导致不良后果。

从发布起开始启动危机干预应急预案。